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7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0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4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5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7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9
十、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十二、附件	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照娟	联系电话	0512-5896415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造粒机 10 台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同环评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0]1055号/2020年10月22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行审环诺[2020]10276号/2020年12月31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2月		
固定排污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月6日-7日		
投资总概算	93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万元	比例	7.53%
实际总投资	93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7.5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 				

	<p>[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1. 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2号，2021年1月26日）；</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16.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7.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27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p>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建筑面积 2700m²，原有项目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和造粒机 10 台，现因发展需要，投资 93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赁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依靠原有设备，进行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成后年产量与之前一致。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0]1055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35-03-566359），2020 年 11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博鑫机械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276 号）。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登记编号：91320582773208612B001Y。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毕。

2、项目建设情况

总投资 93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租赁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生产用房进行塑料机械制造，不新建生产用房。

地理位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规模	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造粒机 10 台	同环评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	同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总投资	总投资 93 万，其中环保投资 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7.53%。	同环评
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定员 12 人，实行白班制，8h/班，全年 300 个工作日。	同环评

表 2-2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0m ²	3300m ²	+6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同环评
	办公室		200m ²	400m ²	+20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同环评
	仓库		8m ²	8m ²	0	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90t/a	360t/a	-3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312t/a	288t/a	-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同环评
	供电		5 万 kwh/a	2 万 kwh/a	-3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 ≥30dB(A)	隔声 ≥30dB(A)	0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气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	1 套，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 套	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	同环评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单位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剪板机	8*4000	1	1	0	台	同环评
2	折弯机	160T	1	1	0	台	同环评
3	钻床	3050	1	1	0	台	同环评
4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500	1	1	0	台	同环评
5	锯床	250	1	1	0	台	同环评
6	焊机	40	6	6	0	台	同环评

7	攻丝机	M24	1	1	0	台	同环评
8	卷板机	1500	1	1	0	台	同环评
9	空压机	200	1	1	0	台	同环评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使用的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碳钢	钢板及型钢	100 吨	100 吨	0	同环评
不锈钢	钢板及型钢	40 吨	40 吨	0	同环评
标准件	钢材	3000 公斤	3000 公斤	0	同环评
电机	钢材	约 150 台	约 150 台	0	同环评
减速机	钢材	约 120 台	约 120 台	0	同环评
氧气	/	100 瓶	100 瓶	0	同环评
丙烷	/	10 瓶	10 瓶	0	同环评
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	/	50 瓶	50 瓶	0	同环评
焊条	铁、碳、锰	200kg	200kg	0	同环评
焊丝	铁、碳、锰	2000kg	2000kg	0	同环评

5、主要产品

迁建后产品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PET 清洗线	10	10	0	2400h	同环评
破碎机	50	50	0		同环评
造粒机	10	10	0		同环评

6、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2-6。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滤芯暂未产生，其他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实际建设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和造粒机 10 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同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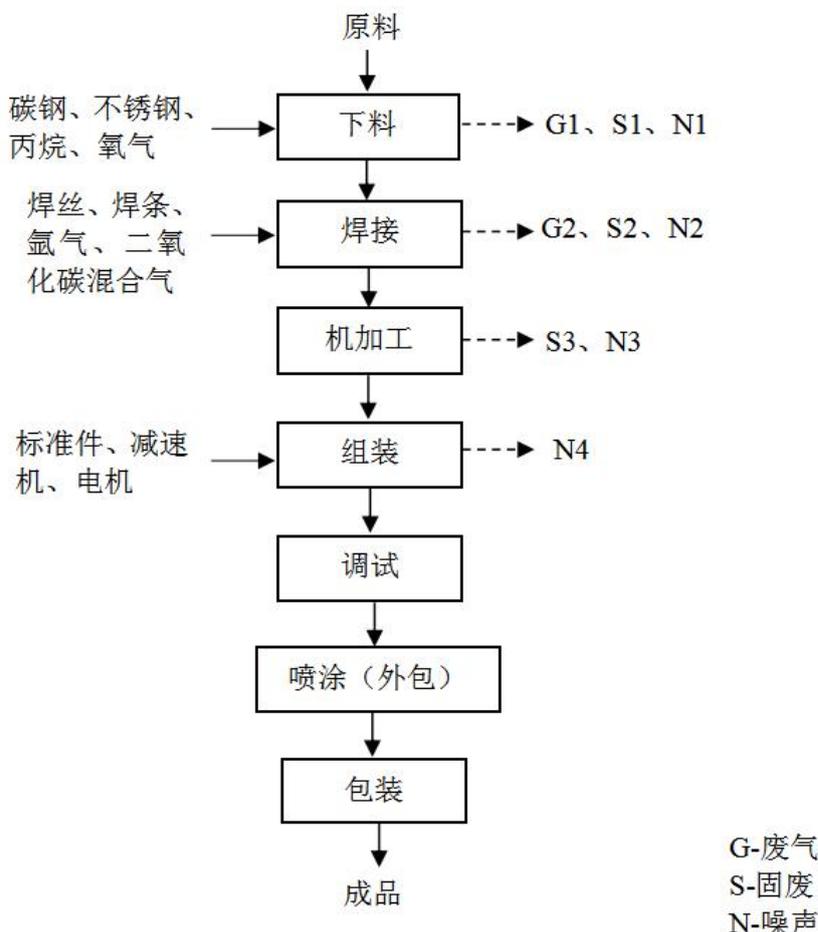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将原材料根据图纸尺寸利用剪板机、半自动火焰切割机等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噪声 N1、废铁屑 S1。

焊接：分别选用焊条、焊丝利用焊机将加工好的各部分零件按产品设计要求 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2、废焊材 S2。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材利用钻床、折弯机等车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3、废铁屑 S3。

组装：将标准件、减速机、电机等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调试：将组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包装：将设备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所产生的废滤芯 S5。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报告表》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施工期

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2、运营期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项目员工12人，常白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食堂，无食堂废水排放。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88	COD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下料工序中的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焊接方法主要为手工焊、二氧化碳焊、氩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
下料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图 5-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照片

(3) 噪声

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居民住宅。

②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③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铁屑、废焊材、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铁屑、废焊材、废滤芯均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备注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铁屑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85	12	同环评	收集后外卖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86	0.22	同环评	
废滤芯	除尘	固态		86	0.8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生活固废	99	3.6	同环评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6日~7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迁建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原辅料	日用量(t)	环评设计 年用量(t/a)	生产负荷(%)
2022年1 月6日	碳钢	0.27	100	81%
	不锈钢	0.11	40	83%
	标准件	0.0076	3	76%
2022年1 月7日	碳钢	0.26	100	78%
	不锈钢	0.11	40	83%
	标准件	0.0079	3	79%

注:项目实行常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 监测内容

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外排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S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3.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外排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外排接管口 S1	1 月 6 日	202115473 S1-1-1	7.9	18	22	5.60	0.53
		202115473 S1-1-2	7.8	19	23	5.43	0.47
		202115473 S1-1-3	7.8	16	23	6.21	0.49
		日均值/范围	7.8-7.9	17	23	5.75	0.5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月 7 日	202115473 S1-2-1	7.8	37	10.4	19	0.83
		202115473 S1-2-2	7.9	13	3.81	19	0.85
		202115473 S1-2-3	7.8	43	11.7	18	0.97
		日均值/范围	7.8-7.9	31	8.64	19	0.8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8-2。

表8-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6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67	278.4	103.1	65.7	东	1.8
		第二次	0.085	281.8	103.0	58.8	东	1.8
		第三次	0.102	282.6	102.9	52.3	东	1.7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278.4	103.1	65.7	东	1.8
		第二次	0.135	281.8	103.0	58.8	东	1.8
		第三次	0.136	282.6	102.9	52.3	东	1.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50	278.4	103.1	65.7	东	1.8
		第二次	0.169	281.8	103.0	58.8	东	1.8
		第三次	0.153	282.6	102.9	52.3	东	1.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50	278.4	103.1	65.7	东	1.8
		第二次	0.152	281.8	103.0	58.8	东	1.8
		第三次	0.170	282.6	102.9	52.3	东	1.7
最大值			0.170	/	/	/	/	/
2022/1/7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84	279.1	103.1	63.7	东	1.7
		第二次	0.067	280.4	103.0	58.1	东	1.7
		第三次	0.101	281.3	102.9	53.4	东	1.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84	279.1	103.1	63.7	东	1.7
		第二次	0.168	280.4	103.0	58.1	东	1.7
		第三次	0.135	281.3	102.9	53.4	东	1.8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51	279.1	103.1	63.7	东	1.7
		第二次	0.135	280.4	103.0	58.1	东	1.7
		第三次	0.169	281.3	102.9	53.4	东	1.8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279.1	103.1	63.7	东	1.7
		第二次	0.185	280.4	103.0	58.1	东	1.7
		第三次	0.152	281.3	102.9	53.4	东	1.8
最大值			0.185	/	/	/	/	/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标准值(mg/m ³)			1.0	/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达标情况			达标	/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南侧、北侧邻厂，仅东侧、西侧厂界外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2，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厂界外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2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N1-N2 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N1	西侧 厂界外 1 米	2022/1/6	56.0	60	达标
		2022/1/7	55.7		达标
N2	东侧 厂界外 1 米	2022/1/6	58.5		达标
		2022/1/7	58.5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9-1。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1 月 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1 月 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7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9	2022.03.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7	2022.08.1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15500	JCSB-F-041-8	2022.04.16
便携式电化学仪	SX836	JCSB-C-074-5	2022.11.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9	2022.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0	2022.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1	2022.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2	2022.09.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0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2.1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2.09.02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01.0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建筑面积 2700 m²，原有项目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和造粒机 10 台。现因发展需要，投资 93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赁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m²，依靠原有设备，进行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2022 年 1 月 6 日原料用量负荷为碳钢 81%、不锈钢 83%、标准件 89%，2022 年 1 月 7 日原料用量负荷为碳钢 78%、不锈钢 83%、标准件 79%。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外排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2、建议

(1) 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2) 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3)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十二、附件

- 1、立项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0月22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排水证；
- 5、房屋租赁协议；
- 6、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 7、检测报告（（2021）新锐（综）字第（15476）号）；
- 8、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9、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